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 四技學生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113.01.15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4.04.25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適用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實務專題」。

二、凡修習上述專題之學生必須在該開課學期之三週內，向系辦公室繳交指導教授已簽名之「實務專題登記表」(**附表 1**)。

三、「實務專題」開課第一學期第二至八週，由學程或指導教授推薦學生專題相關主題之產/官/學/研界專家(含本校教職員)實施專題講演，以拓展學生視野，了解產業動態，同時學生於每次專題講演後需繳交心得報告乙篇(**附表 2**)，未繳交之學生每次扣平時總成績 5 分。授課教師需將當週專題講演講者簡介、簡報、學生心得彙整為成果報告乙篇繳交，供評鑑資料室留存。

四、「實務專題」開課第一學期第十至十七週及第二學期第一至十五週，學生實務專題小組每週提報學習進度，並填寫每週進度表(**附表 3**)，未繳交之組別之小組同學每次扣平時總成績 5 分。

五、指導教授依學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合聘教師及研究員擔任實務專題指導教授。

六、實務專題可以小組為單位進行製作，每小組人數之多寡由指導教授決定，惟每小組以 2~4 人為限。

七、「實務專題 1」開課第一學期同學需通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s://ethics-s.moe.edu.tw/login>)所訂定之「必修學生」課程，取得總成績合格證明。

八、專題題目由製作學生自行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內容、方向與性質需科系專業相關，第一學期第 16 週必須向系辦公室繳交專題計畫書(**附表 4**)，未繳交者該學期總成績視同不及格。

九、「實務專題 1、2、3」開課每學期期中考需考一次以學程訂定之專業英文單字測驗為依據。

十、「實務專題 2」開課第二學期在第 14 週每組學生必需完成公開之專題成果口試報告，由學程教師及產業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含指導教授至少 5 員以上)參與評分(評分表如**附表 5**)，口試成績即期末考成績。口試報告之題目/日期/地點等資料需於口試前二週公告於公佈欄及學程網頁，始可辦理口試行政作業程序；期末專題報告，摘要要有中英文，要有 5 分鐘

的英文口頭報告，期末作品必須要達到下列要求之一：發明專利申請、商品化、校外競賽、校外成果展、國際發明展、研討會論文發表、科普教學推廣活動。

十一、「實務專題2」每組學生第16週前必須向學程辦公室繳交「實務實務專題書面報告」PDF格式之電子檔及裝訂完成之書面報告乙份(評鑑資料室留存，報告格式如附表6)，未繳交者學期總成績視同不及格。

十二、「實務專題3」統一於學程學期中舉辦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每組學生每組學生必須到場口頭發表實務專題內容以及並依規定張貼海報(附表7)，由學程教師及產業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共同評選前三名及佳作(評選單如附表8)。另由評審委員會提優推薦參與校內實務專題競賽。

十三、「實務專題3」成績之評定：口試成績佔60%，書面報告40%(由指導教授評分)。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該學期專題視同不及格。

十四、第三學期學期初舉行實務專題成果展，「實務專題」開課第三學期第17週前，修課學生必需取得工業配線丙級、機電整合丙級、機器人工程師術科初階、遙控無人機操作普通級/專業級、Python程式設計TQC Plus專業級、電腦輔助繪圖設計丙級、C程式設計TQC Plus專業級、軟體程式應用乙級、Java程式設計TQC Plus專業級、室內配線丙級、氣壓丙級證照、工業電子丙級等，以上證照任選五張通過/入校前已獲得可併入計算，或可申請採計同等級證照並經課程委員會認可，允予採計。未取得者，該學期專題視同不及格。

十五、實務專題獎勵：成果發表會成績前三名者，每組將獲頒獎狀乙幀，同時海報將公開展示一學期。

十六、專題變更原申請表之內容(包含：指導老師、小組成員、專題主題)，需填寫「專題實作異動申請表」，且須原指導教授同意並說明原因，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兩個星期內繳交製系辦公室存查。專題實作成果展前一個月內不得異動，若有特殊原因者需經學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變更。

十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由課程設計委員會討論決議。

十八、本要點經本學程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